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908,185.89	614,119,159.31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96,257.88	18,965,913.96	-5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91,181.67	22,612,536.23	-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91,664.73	22,701,816.93	-36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279	-5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279	-5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4%	0.95%	-5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0.044%	0.95%	-51.61%
报告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2.05%	4.44%	-51.61%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2,114,967,144.97	2,105,736,364.65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元)	2,545,410,590.07	2,576,339,686.17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元)	2,114,967,144.97	2,105,736,364.65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1,40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定额或比例等标准获得的补助除外)	7,997,63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6,863.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5,044.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74	
合计	4,008,076.21	

对报告公开公司进行的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解性公告第一号——非常性损益”界定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公司进行的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解性公告第一号——非常性损益”中列的非常性损益项目作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公司进行的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解性公告第一号——非常性损益”定义、列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200,177,757
方威 境内自然人	9.71%	66,0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9,010,415
林云峰 境内自然人	0.57%	3,894,00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49%	3,308,500
李振 境内自然人	0.45%	3,066,099
王东 境内自然人	0.34%	2,287,810
唐华 境内自然人	0.31%	2,11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 境内自然人	200,177,757	
方威 境内自然人	66,0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9,010,415	
林云峰 境内自然人	3,894,00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3,308,500	
李振 境内自然人	3,066,099	
王东 境内自然人	2,287,810	
唐华 境内自然人	2,116,000	

(上接B135版)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2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回避	反对	回避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201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投票指示的表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决定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予权委托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委托人(签字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并确定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陈玉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金玲、管艳、陈玉剑和赵雪峰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6-04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董事陈玉剑、监事王金玲、管艳、陈玉剑和赵雪峰先生,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会议由董事陈玉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金玲、管艳、陈玉剑和赵雪峰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6-04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9月8日起停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瑞贝卡(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100%股权。

经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有效控制,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监事会备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